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蓬环审〔2019〕1号

关于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外墙装饰材料、600万个家具坐垫和3万套建材边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外墙装饰材料、600万个家具坐垫和3万套建材边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外墙装饰材料、600万个家具坐垫和3万套建材边条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3号3幢之三，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0万套外墙装饰材料、600万个家具坐垫和3万套建材边条。

二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（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）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书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

合理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我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书》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书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3月1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
